**权力清单**

【职权名称】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职权编码】 G2101900

》

【监督方式】 69042246 69027252 69088672

【流程图】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流程图**

1.成立检查组织

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并指定负责人

定期检查

2.制发检查通知

将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单位

3.迎检准备工作

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保证检查路线畅通

4.实地检查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卫生监督机构审理处罚

5.反馈检查意见

检查组要将检查结果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无异议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书上签字认可

1. 汇总检查情况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汇总结果,向卫生行政部门汇报

7.限期整改

根据检查情况，责令停止有关活动，限期进行整改